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召開。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證券部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准東3GW新能源項目」	指	准東新特硅基綠色低碳硅基產業園區示範項目2GW風電及配套儲能項目和1GW光伏及配套儲能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現有預計最高年度金額

釋 義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集團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合資格供應商」	指	被評估為合資格並被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預計最高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5年10月14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楊曉東先生

黃芬女士

呼維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暨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及(iii)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了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變電站及升壓站建設服務等零星服務。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情況下延長。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協議，該等協議將在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基礎上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結算條款及質量標準)。

一般而言，於訂立採購零星服務具體協議後，特變電工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交每月施工進度報告，詳細說明進展情況。根據該報告，本集團須按所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相應進度款項，直至支付結算總額的95%為止，剩餘5%作為質量保證金予以保留。該保證金將在項目最終驗收後一至三年內支付，前提是未出現質量問題或索賠。鑒於(i)進度款與協定工程量掛鉤，確保現金流與實際完成的工作相匹配，從而促進責任落實；及(ii)保留質量保證金可防範缺陷或竣工後問題，董事會認為有關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利益。

特變電工建設了較多的輸變電成套工程，有豐富的工程施工經驗，並在服務質量、價格及交貨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主要為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電項目中變電站及升壓站的建設，該等工程建設是確保多晶硅生產穩定供電及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連接的關鍵。

本集團預計根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相應期間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有所不足，故董事會已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於2025年10月14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

為搶抓市場機遇，加快風光資源的開發，同時利用「綠色電力」製造「綠色產品」，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多晶硅產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和認可度，本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投資建設准東3GW新能源項目，計劃於2026年底前陸續併網發電。

可靠的零星服務是准東3GW新能源項目的順利併網的重要條件之一。本集團通過招標的方式，確定由特變電工附屬公司承建准東3GW新能源項目配套三座升壓站（「**升壓站**」），該項目零星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億元。准東3GW新能源項目原計劃先建成併網1GW光伏項目，再建設2GW風電項目，根據原建設計劃，升壓站將配套准東3GW新能源項目併網發電進度於2026年底前陸續建成。受光伏組件價格上漲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波動的影響，從經濟性角度出發，本集團已適當放緩部分光伏項目建設進度，加快2GW風電項目建設，准東3GW新能源項目中部分已建成的光伏及風電項目將於2025年底前陸續併網，升壓站應設置在輸電線路沿線，位於電力輸送至變電站及電網之前

董事會函件

的位置。因准東3GW新能源項目併網安排的調整，為配合已併網部分發電順利上網送出，升壓站的建設工期也進行了相應的調整，將於2025年底前完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億元，其中建設升壓站已發生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億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結合於該期間發生的交易金額、升壓站建設預計完工進度以及其他新能源項目零星服務需求，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需要。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包含約10%至15%的額外緩衝額，相當於約人民幣60百萬元至人民幣90百萬元的預計金額，以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適當損害及干擾。因此，本公司擬將2025年度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4.5億元修訂至人民幣6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其他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如下：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採購零星服務金額	450	600*
本集團採購產品金額	1,300	1,300
本集團採購煤炭金額(包括運輸成本)	750	750
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金額	400	400
與特變電工集團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不含稅)	<u>2,900</u>	<u>3,050</u>

* 經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定價依據

由於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市場比價程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招標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 一旦本公司之招標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招標採購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市場比價。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如收到的可供評估標書少於三份，本集團將採取市場比價，選取最低價格標書，同時通過分析所採購商品或服務的成本結構來評估標書的合理性，並將其與本集團過往接受的標書進行比較，若本集團認為收到的標書數量有限且價格過高，將採取商務談判模式確定最終價格。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招標採購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及審計監察部)、工程管理部及集成技術部等部門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服務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

- 一旦選定標書，招標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條款。然而，服務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服務。

評估合資格供應商

本集團之招標採購部之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招標採購部負責按本集團之需求尋找合資格供應商，並從合資格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包括相關產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以進行行業研究。新供應商亦可接洽本集團提出合資格供應商申請。收到新供應商申請後，招標採購部將發送要求清單，收集新申請者之背景資料。新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範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請，包括新申請者提供之產品規格及價格範圍。

本集團相關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包括招標採購部、質量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設備管理部及集成技術部等業務需求部門)將通過評估技術水平及規格考慮申請，並安排實地考察作為其進一步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及將滿足該等條件之供應商添加至本集團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邀請不少於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各項投標。本集團在選擇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地理位置、滿足採購訂單的特定要求的能力、運輸成本及時間及生產能力，以釐定其是否可按時滿足採購量。

於每年年底，本集團對已於招標過程中贏得招標之原有合資格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確保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擁有必要的競標資格。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本集團與上述定價依據一致，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

- 本集團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信息，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年度上限，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當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達到限額的80%時，或出現其他情況致使高級管理層認為可能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進行相關評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需)；
- 本集團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本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有關各方資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61%。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iii)煤炭的開採與銷售；及(iv)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確認

由於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各自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並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建議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認為，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6.61%，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與特變電工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要求，且由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其他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任何於訂立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1%，包括951,226,161股內資股及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1,223,200股H股。因此，特變電工集團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訂立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必須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正式簽署。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認為(i)補充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5年11月11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有關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謹啟

2025年11月11日

以下為滙富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66.61%，故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 貴公司與特變電工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要求，且由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其他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限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補充框架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4月3日及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期間，除就上述委任而支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向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iii) 升壓站及其他類似項目的合約。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被提供或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通函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構成誤導。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通函所載資料直至臨

時股東大會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提供有關貴公司的一切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貴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61%。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

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iii)煤炭的開採與銷售；及(iv)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銷售。

2.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補充框架協議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搶抓市場機遇，加快風光資源的開發，同時利用「綠色電力」製造「綠色產品」，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多晶硅產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和認可度， 貴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投資建設准東3GW新能源項目，計劃於2026年底前陸續併網發電。

可靠零星服務是准東3GW新能源項目的順利併網的重要條件之一。 貴集團通過招標的方式，確定由特變電工附屬公司承建升壓站以支持准東3GW新能源項目，該項目零星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億元。准東3GW新能源項目原計劃先建成併網1GW光伏項目，再建設2GW風電項目，根據原建設計劃，升壓站將配套准東3GW新能源項目併網發電進度於2026年底前陸續建成。受光伏組件價格上漲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波動的影響，從經濟性角度出發， 貴集團已適當放緩部分光伏項目建設進度，加快2GW風電項目建設，准東3GW新能源項目中部分已建成的光伏及風電項目將於2025年底前陸續併網，升壓站應設置在輸電線路沿線，位於電力輸送至變電站及電網之前的位置。因准東3GW新能源項目併網安排的調整，為配合已併網部分發電順利上網送出，升壓站的建設工期也進行了相應的調整，將於2025年底前完工。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的裨益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已與特變電工集團維持長期關係逾18年，並無發生針對特變電工集團的任何與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糾紛或投訴。 貴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的補充框架協議實質上延續了與特變電工集團根據現有

零星服務框架協議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此將持續有利於 貴集團， 貴集團作為採購方，可透過根據補充框架協議充分利用特變電工集團的豐富資源及開發成熟的技術服務，從而確保向 貴集團持續提供服務，此將持續確保 貴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 貴公司總體上對特變電工集團根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滿意，因而認為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及其對 貴集團業務運營的熟悉程度均將持續有利於 貴集團。

經考慮(i)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已維持關係逾18年；(ii)補充框架協議令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及(iii)補充框架協議並未限制 貴集團對供應商作出有限甄選，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補充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定價依據：

由於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貴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市場比價程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

- 貴公司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 貴公司之招標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 一旦 貴公司之招標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招標採購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市場比價。有關 貴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 貴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如收到的可供評估標書少於三份， 貴集團將採取市場比價，選取最低價格標書，同時通過分析所採購商品或服務的成本結構來評估標書的合理性，並將其與 貴集團過往接受的標書進行比較，若 貴集團認為收到的標書數量有限且價格過高，將採取商務談判模式確定最終價格。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招標採購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及審計監察部)、工程管理部及集成技術部等部門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服務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
- 一旦選定標書， 貴公司之招標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條款。然而，服務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 貴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服務。

吾等已就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依據開展以下工作：

- 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特變電工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價格。

考慮到(i)獲邀請參與競標流程的合資格供應商及(ii)競爭性談判招標的性質(包括報價)(曾獲及將獲 貴集團接納)，鑒於(i)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零星建設服務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與之相若；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獲樣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且定價公平合理，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一般而言，於訂立採購零星服務具體協議後，特變電工集團須向 貴集團提交每月施工進度報告，詳細說明進展情況。根據該報告， 貴集團須按所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相應進度款項，直至支付結算總額的95%為止，剩餘5%作為質量保證金予以保留。該保證金將在項目最終驗收後一至三年內支付，前提是未出現質量問題或索賠。鑒於(i)進度款與協定工程量掛鉤，確保現金流與實際完成的工作相匹配，從而促進責任落實；及(ii)保留質量保證金可防範缺陷或竣工後問題，董事會認為有關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利益。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訂立的三份合約，並注意到特變電工集團的付款條款與其他提供與特變電工集團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的付款條款相似。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390	600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考慮(i)淮東3GW新能源項目的建設進度；(i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升壓站的剩餘建設。因此，根據上述討論，吾等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a)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9億元；(b) 2025年10月至12月期間建造升壓站的剩餘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4億元；及(c) 10%至15%的緩衝額。吾等取得並審閱了升壓站的合約，並注意到相同的情況。吾等亦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三個與建設及零星服務相關的項目，並注意到在建設項目中，可變訂單在原始合約金額的10%至20%範圍內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10%至15%的緩衝額乃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述：(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升壓站的建設進度；(iii)合理緩衝額；及(iv)通過招標的方式選擇特變電工提供零星服務，吾等認為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保證 貴集團與上述定價依據一致， 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集團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 貴集團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信息，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ii)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年度上限，亦會就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當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達到限額的80%時，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現其他情況致使高級管理層認為可能需要修訂年度上限，貴公司將會進行相關評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需)；

- (iii) 貴集團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v)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貴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貴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vi) 貴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vii)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吾等已透過(i)審閱關連交易批准程序內部控制政策文件及關連交易審批流程；(ii)審閱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會議記錄；及(iii)與貴集團代表就內部控制政策進行討論，評估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此外，吾等亦從貴公司代表獲悉，審計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並將會每年審閱和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同時，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審查貴公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i)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每年獲董事會批准；(ii)各交易已按在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定價政策進行；及(iii)各交易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吾等相信，內部控制政策文件及上述監控體系所遵循的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與任何關連方達成／將要達成的現有及未來可能之交易均／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尤其是)(i)將備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將得到妥善控制及監察；及(ii)審計委員會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證補充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而言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負責人員

鍾浩東

溫光明

謹啟

2025年11月11日

附註：

鍾浩東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溫光明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鍾浩東先生及溫光明先生均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86,759,908股內資股	6.07%	8.2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528,324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特變電工 ⁽⁴⁾	581,077,428股股份	11.50%	不適用	好倉
黃漢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622,734股股份	0.03%	不適用	好倉
楊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890,140股股份	0.04%	不適用	好倉
黃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507,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佔本公司／相聯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類別	法團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監事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375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90,189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郭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5,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王術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08,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5,052,792,571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30,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53,829,244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40.08%權益，且透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持有70%股權的新疆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宏遠**」)作為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新疆興則**」)的普通合夥人，張新先生亦被視為於新疆興則持有的新疆特變32.95%股權中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持有本公司83,863,108股內資股；新疆特變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96,800股內資股。因此，張新先生通過其所控制法團權益合計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7%。

新疆特變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581,077,428股股份。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951,226,161股內資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90.26%)，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23,200股H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0.33%)，合計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好倉／淡倉
					百分比 ⁽¹⁾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51,225,161	90.26%	66.52%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²⁾	H股	1,223,200	0.33%	0.09%	好倉
					66.61%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3,863,108	7.96%	5.86%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2,896,800	0.27%	0.20%	好倉
					6.07%	
上海寧泉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53,154,400	14.13%	3.72%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30,000,000股作出，包括376,170,756股H股及1,053,829,244股內資股。
- (2) 特變電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223,200股H股。
- (3) 新疆特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896,8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兼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董事姓名	由董事兼任董事的相關公司
------	--------------

張新先生	特變電工
------	------

黃漢杰先生	特變電工
-------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同。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展示文件

補充框架協議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teenergy.com)上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 (b) 張娟女士及陳燕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陳燕華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會議室現場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5年10月14日簽訂的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A」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7. 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